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栋	联系电话：010-60833110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耸	联系电话：021-2026207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7年7月21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卫信康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需对卫信康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7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中信证券对卫信康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8号文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2019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2,063,390.31元，其中：  
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782,702.80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

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27,330.57 元；③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8.32 元；④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53,108.6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93,974.99 元，累计投资收益 14,883,406.4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1,416,211.00 元，现金管理余额 1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5,996,611.93 元，实有余额 5,996,611.93 元。

2019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卫信康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9年12月12日，保荐机构对卫信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同时，保荐机构每月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情况。

##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卫信康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12日进行的定期现场检查对卫信康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9年，卫信康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12月12日，保荐代表人对卫信康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

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卫信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卫信康先后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及2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事前或事后审阅了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敦促卫信康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卫信康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度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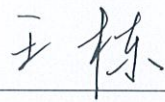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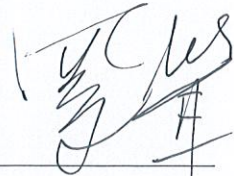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罗耸

